

#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

泰工价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开展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咨询 成果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造价管理处（站）、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近期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修订印发了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苏建价协〔2020〕4号），市住建局印发了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泰建发〔2020〕270号），为了认真贯彻文件精神，全面净化咨询市场环境，建立健全咨询市场信用体系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及咨询成果质量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采集及检查范围

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、乙级或暂定乙级资质，在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（包括市外进泰企业）。

### 二、采集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信用信息采集按照《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附表1、附表2进行采集。加分项由企业自行申报并提供佐证材料，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扣分项由市造价处负责采集记录。

（二）咨询成果质量检查参照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附表2第四、五项评价内容进行检查，满分为100分。

### 三、采集及检查程序

#### (一) 采集程序:

1. 企业主动申报。信用信息采集以书面方式申报, 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, 采集期为 2020 年 1 至 3 季度。

2. 开展信用登记。根据申报材料(包括企业自评分、证明材料等)采集、认定、记录信用信息。

3. 组织质量检查。按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程序开展检查, 未申报信用评价企业不免除质量检查责任。

4. 公布信用排名。将所采集的信用信息量化打分, 公示无误后发布信用排名。

#### (二) 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程序:

1. 抽选检查项目。从监管系统或企业项目台帐中随机抽选三个咨询项目(其中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各 1 个), 优先选择国有投资项目, 其中至少有 1 个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项目, 通知企业做好检查准备。

2. 成立检查组。由市造价处和造价协会牵头, 各市(区)造价处(站)配合, 从 2020 年工程造价算量竞赛获奖选手以及专家库中抽选 3 名不固定人员组成检查组, 检查组实行回避制度。

3. 现场检查确认。到企业现场检查, 根据检查内容量化打分, 检查结果由企业负责人和检查组人员签字确认。

### 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此次信用信息采集是摸清全市咨询行业底数的基础性工作, 旨在行业内推行诚信经营、失信惩戒信用体系, 凡在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需主动申报, 未申报企业将无信用分。

(二) 为减轻企业负担, 咨询成果质量检查既是省造价协会评价内容, 又是一次全市咨询成果质量普查, 检查结果作为省造价协会信用评价参考, 将来省造价协会评价时不再重复检查。同时, 检查结果按权重比例折算成信用分记入泰州市信用评价业务检查分。

(三) 造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检查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

作纪律、廉政纪律和各项规定要求，因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出现问题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四）信用信息采集及咨询成果质量检查相辅相成，在采集和检查过程中，未明事宜请联系市造价处综合科陈建霞，联系电话13625176617。

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 
2020年10月13日



---

抄送：省造价管理总站。

---

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共印6份